1時事

政黨法施行1週年

內政部：40個政黨辦理解散

《政黨法》從2017年12月6日施行至今已屆滿1週年，按其規定，過去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政黨應於2019年12月7日前檢視修正章程，並辦理法人登記；內政部呼籲尚未辦理法人登記的91個政黨，應儘速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及辦理法人登記，以免未來被廢止備案。

內政部表示，政黨成立的目的，就是透過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來參與政治。為使政黨符合成立目的，並維持正常運作，《政黨法》第27條規定，政黨連續4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或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選舉，或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者，將廢止其備案。

根據內政部統計，2018年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現有的294個政黨中，有48個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其中16個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當選。另《政黨法》施行1年來，已有8個政黨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包含《政黨法》立法前完成法人登記的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40個政黨因為財務困窘、黨員流失、已無運作及未來無實際投入政治活動之規劃等因素，已辦理解散。

資料來源

政黨法施行週年　內政部呼籲政黨儘速辦理法人登記（2018年12月5日）。內政部。2019年2月20日，取自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

aspx?sn=15182&type\_code=02



A 1. 新聞中內政部表示，政黨成立的目的，就是透過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來參與政治。請問：政黨除了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外，尚有哪些功能？(甲)反映民意；(乙)監督政府；(丙)提供國安情報；(丁)照顧弱勢族群；(戊)培養及甄選政治菁英；(己)制定國家政策與施政方向。　(A)甲乙戊　(B)甲戊己　(C)乙丙丁　(D)乙戊己。

A 2. 從政黨的功能來看，請問：政黨與利益團體有何差別？　(A)利益團體致力於從外部影響國家的政策　(B)利益團體的目標在於藉由贏得政治職位來控制執政大權　(C)政黨較著重社會上的特定議題以擬定未來施政時的政策　(D)政黨善用遊說、請願或遊行等方法向政府施壓影響政策。

**試題解析**

1. (丙)提供國安情報為國安局，而非政黨能做的；(丁)政黨主要目標為贏得選舉，需要各種利益團體協助政府關切相關議題；(己)政黨若未贏得大選取得執政權，無法制定國家政策與施政方向。

2. (B)政黨的目標在於藉由贏得政治職位來控制執政大權；(C)利益團體較著重社會上的特定議題以擬定未來施政時的政策；(D)利益團體／壓力團體善用遊說、請願或遊行等方法向政府施壓影響政策。



1. 配合第二冊第五課政治意志的形成（壹、政黨政治；參、利益團體）。

2. 說明：

(1) 《政黨法》為規範政黨的專法，依照政黨的功能來看，可以淘汰不積極參與政黨運作之政黨，導正臺灣的政黨風氣，也加強政黨的政治社會化功能。

(2) 政黨經常與利益團體或社會運動等概念相互混淆，故應區分政黨與利益團體之成立目的、運作方式及影響等。

3. 重點概念：

(1) 政黨的功能

|  |  |
| --- | --- |
| 政黨的功能 | 說明 |
| 菁英的培養與甄選 | 培養政治人才，代表政黨參與選舉 |
| 政府的組成 | 各種領域之人才籌組政府 |
| 政策目標之擬定 | 提供執政黨建議，或預備日後執政 |
| 利益的表達與整合 | 政黨為自願結社之團體，能整合志同道合者意見 |
| 政治社會化 | 協助人民瞭解並參與政治，影響其政治意識型態 |

(2) 政黨與利益團體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政黨 | 利益團體 |
| 相同處 | | 由具共同理想或利益的人民組成。  人民依自由意願組成及參與。  可影響政府決策。  人民參與及影響政治的重要途徑。 | |
| 相異處 | 成立目的 | 試圖贏得政權、執行政府權力，推動全面性政策。 | 透過立場的表達，試圖從外部發揮其對公共政策的影響力。 |
| 主要活動策略 | 提名候選人、提出政綱與政見。 | 向政府及民意機關請願或遊說、利用（或透過）傳媒影響輿論、街頭運動。 |
| 組成分子 | 多功能性組合，廣納各方訴求與代表。 | 成員身分或背景較為狹隘一致。 |
| 功能 | 利益表達。 | 利益匯聚。 |
| 負責對象 | 全國人民。 | 該團體成員。 |
| 關注議題 | 普遍、整體、多元的社會利益。 | 單一社會階層或特定議題。 |
| 主張是否具有彈性 | 主張常因人民需求而富彈性。 | 主張固定明確。 |



1. 葛永光（2014）。政黨與選舉的研究重點與議題。空大學訊，509，p.62~65。

2. 內政部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政黨專區簡介。

1時事

抗議參選臺北市長要繳200萬

范雲打行政訴訟

社民黨召集人范雲2018年8月30日登記參選臺北市長，拒繳200萬元保證金不被受理登記，針對臺北市選委會的行政處分提訴願被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范雲說，在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國家參選都沒有保證金制度，如果敗訴，將聲請釋憲爭取權益。

范雲說，鉅額保證金制度早已成了富者為所欲為，貧者有志難伸的失當制度；法國、德國、義大利都沒有保證金制度，2017年10月加拿大法院也宣告保證金制度違憲，另在美國，有許多州採取保證金與連署並行制度，「除了保證金外，應有更恰當的選擇」。

社民黨聲明指出，會反對鉅額保證金制度，是因為它已成為參選者必須先證明自己是否有錢的制度，違反憲法「平等權」、「參政權」、「被選舉權」，保證金制度還讓外界發現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被選舉的權利也非人人適用。

聲明亦指出，目前保證金制度法條依據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的規定，保證金數額則由選委會先期公告，換句話說，國家其實沒有特定的標準說明何以參選市議員要繳交20萬元？參選臺北市長得要交200萬元？

資料來源

王聖藜（2019年1月8日）。抗議參選臺北市長要繳200萬　范雲打行政訴訟。聯合新聞。2019年1月9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580897



B 1. 請問：依照政黨權力核心來區分，文中提及的社民黨應屬於哪一種類型的政黨？　(A)內造政黨　(B)外造政黨　(C)掮客型政黨　(D)理念型政黨。

B 2. 社民黨反對鉅額保證金制度，認為違反憲法「平等權」、「參政權」、「被選舉權」，大黨相對於小黨有更多能運用的資源與資金，限縮了小黨與沒錢但有志向之人的被選舉權。請問：下列有關我國「政黨政治」之發展過程及現況的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現有之政黨政治屬於「競爭型政黨制度」中較傾向「多黨制」　(B)戒嚴時期一切反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國內政治勢力稱之為「黨外」　(C)在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像是時代力量等政治的第三勢力崛起　(D)在總統選舉方面，2016年我國歷經三次政黨輪替謂之民主成長時期。

**試題解析**

1. (A)內造政黨議會中具共同利益或信念的議會代表，相互結盟而逐漸組織形成具有特定立場的團體；(B)以政黨權力核心區分，社民黨為社會團體，透過既有資源，將本身組織直接轉化，擴充為政黨，並選出代表在議會中表達特定訴求，保障自身利益之外造政黨；(C)(D)為以黨員觀念區分。

2. (A)我國目前的政黨政治為國民黨、民進黨兩黨輪流執政，朝野分明且較無偏激的政策較傾向於兩黨制；(C)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有利大黨、不利小黨生存，而第三勢力時代力量的崛起，主要是基於其他因素；(D)應為杭廷頓所提之「民主鞏固時期」。



1. 配合第二冊第五課政治意志的形成（壹、政黨政治；貳、我國的政黨政治）。

2. 說明：

(1) 范雲為社民黨的召集人欲參選立委，卻因為我國的選舉制度規定參選需負擔一定金額的保證金，他直指這樣的選舉規則限縮了人民的參政權，也突顯小黨在現在的選舉制度之下生存不易。

(2) 社民黨為臺大社會學系副教授范雲、賴芳玉律師、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陳尚志、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前《四方報》總編輯張正、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伍維婷、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呂欣潔、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江俊宜、社會民主黨籌備處秘書長嚴婉玲等人發起籌組。以政黨權力核心區分為一外造政黨，而以黨員觀念區分為一理念型政黨。2015年與綠黨合作組成「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綠社盟）投入2016年的立委與地方選舉。

3. 重點概念：政黨類型

|  |  |  |  |
| --- | --- | --- | --- |
| 區分 | 類型 | 說明 | 舉例 |
| 政黨權力核心 | 內造  政黨 | 部分國會議員基於選舉需要而組成或主導的政黨，權力核心在國會黨團。  組織較為鬆散。 | 英國的保守黨 |
| 外造  政黨 | 由一般社會菁英組成並領導的政黨，權力核心在國會之外的黨中央。  由上而下形成，黨中央較集權，有紀律有組織。 | 英國工黨、我國國民黨與民進黨 |
| 黨員觀念 | 掮客型  政黨 | 組織基於選舉利益。  政黨不具鮮明意識型態，以爭取選民認同與政黨利益。 | 我國國民黨、民進黨 |
| 理念型  政黨 | 以政治理念整合選民。  強調特定理想與使命，不會為了選舉而犧牲原則、背離理念。 | 綠黨 |



1. 羊正鈺（2018年8月30日）。范雲登記參選卻付不出錢，臺灣的選舉保證金如何「領先國際」。

2. 邱芷柔（2018年11月27日）。得票數未達門檻選舉保證金　20候選人拿不回。

3. 劉彥甫（2018年8月24日）。歐巴桑聯盟全臺提名　赴中選會籲求降低保證金門檻。

1時事

臺灣選舉民進黨挫敗

柯文哲連任臺北市長

臺灣九合一選舉11月24日投開票，這次選舉民進黨挫敗、國民黨大勝。

臺北市選委會晚間宣布全部投開票所都已經投票完畢，柯文哲和丁守中兩人票數一直呈現膠著狀態，兩人彼此拉鋸，差距票數在數千票之間，在經過長達10小時的開票後，現任市長柯文哲以3,254票的差距險勝國民黨籍候選人丁守中，但丁守中決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與提出驗票要求，臺北市長選舉恐有延長賽。

九合一選舉包括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共9種選舉。

這次選舉結果，原來22縣市中，民進黨執政縣市多達13個、國民黨執政僅6個、無黨籍3個；24日晚間初步開票結果，民進黨獲勝選的只有6個，且六都原本掌握4市，如今只剩桃園、臺南2市，連高雄都輸；國民黨則大勝。

資料來源

鍾元、吳旻洲（2018年11月24日）。臺灣選舉民進黨挫敗　柯文哲連任臺北市長。大紀元。2018年12月9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1/24/

n10872289.htm



D 1. 此次所謂的九合一選舉包括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共9種選舉。請問：下列我國公職人員選舉方式之配對何者正確？　(A)直轄市長：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直轄市議員：單一選區兩票制　(B)縣市長：單一選區單記制；縣市議員：複數選區絕對多數　(C)鄉鎮市長：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鄉鎮市民代表：單一選區單記制　(D)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村里長：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A 2. 臺北市長選舉，柯文哲以些微差距險勝國民黨籍候選人丁守中，但因票數差距過小加上開票時間過長，讓丁守中決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與提出驗票要求。請問：下列對於當選無效之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A)敗選人的得票數實際上比當選人的得票數高時，法院會判決當選無效　(B)任何民眾發現當選人涉及賄選，都可以向當選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C)「當選無效之訴」的被告是選委會，因其是辦理選舉的職權單位　(D)若原市長當選人最後被判決當選無效，則選委會應重新辦理市長選舉。

**試題解析**

1. (A)直轄市議員：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B)縣市議員：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C)鄉鎮市民代表：複數選區單記制。

2. 選舉無效之訴自當選人名單結果公告日起算15天內可提出，被告為該地選委會，也就是臺北市選委會，一審應於6個月內審結，可上訴二審高等法院，也需於6個月內審結。(B)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C)選舉無效之訴的被告是當選人；(D)應為解除當選者市長之職務，由次高票者遞補，不須重辦選舉。



1. 配合第二冊第六課人民的參政（壹、選舉制度；貳、我國的選舉活動）。

2. 說明：

(1) 2018年11月的九合一大選為我國重要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於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選舉制度，應該有所了解與掌握。其中區長部分，一般縣市由市長指派，但原住民區長基於原住民自治的精神，由原住民自行選出，故九合一其中一個選舉項目就是原住民區區長。

(2) 選舉結果在縣市長部分，由國民黨當選人數多過於民進黨。而最受矚目的首都之戰，其結果也是值得關注。由於柯文哲與丁守中兩人的票數差不多，加上臺北市是所有縣市中唯一開票至深夜的縣市，並且有些投票所還出現尚在投票卻已經開票的情形，丁守中因此認為行政程序有瑕疵，而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3. 重點概念：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類型 | | 參選年齡 | 任期限制 | 選舉制度 |
| 行政首長 | 直轄市長 | 30歲 | 4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
| 縣（市）長 | 30歲 |
| 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 | 26歲 |
| 村（里）長 | 23歲 |
| 直轄市議員 | 23歲 |
| 民意代表 | 縣（市）議員 | 23歲 | 4年  （連選得連任） |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 |
| 鄉（鎮、市）民代表 |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

(2) 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訴訟 | 原因 | 提出 | 時效 | 被告 | 成立 |
| 選舉無效 | 選委會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 檢察官  候選人 | 名單公告15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 | 選委會 | 重新選舉 |
| 當選無效 | 當選人票數不實、暴力或賄選影響選舉結果 | 檢察官  候選人  選委會 | 名單公告3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 | 當選人 | 第二高票候選人遞補 |



1. 黃怡菁、張梓嘉（2018年12月24日）。丁守中提選舉無效訴訟　北院上午首度開庭。公視新聞。

2. 楊佩琪（2018年12月19日）。北市長選舉無北市長選舉無效之訴12/24首開庭　柯、丁會否現身引關注。

1時事

史上首次10公投綁大選

一口氣過7案

《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後，門檻大降，公投提案暴增，37個全國性公投提案，最後成案綁大選的共有10案，遠超過過去14年的6個公投案。最後共7案通過，這也是臺灣史上首度有公投過關。

過去6個全國性公投案都是與總統大選合併選舉，包括2004年的強化國防公投、對等談判公投；2008年的討黨產公投、入聯公投，以及務實返聯公投、反貪腐公投。結果沒有一案通過。

此次公投是首度與地方九合一選舉併選，規模史上空前，開票也超過午夜12時，投票結果一次過了7案，過關難度沒有預期中高。

公投法通過門檻為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493萬多票。國民黨所提出的反空汙、反核食、反深澳電廠公投的同意票都達700萬以上；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愛家3公投獲得的同意票也在600萬以上；以核養綠的同意票近600萬。

東奧正名公投雖未過關，卻是不同意票與同意票數相差最近的公投案。婚姻平權2公投的不同意票壓倒性超過同意票，與愛家公投的結果幾呈反比。

資料來源

劉麗榮（2018年11月25日）。史上首次10公投綁大選　一口氣過7案。中央社。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1250035.aspx



A 1. 文中提到過去6個全國性公投案都是與總統大選合併選舉，包括2004年的強化國防公投、對等談判公投；2008年的討黨產公投、入聯公投，以及務實返聯公投、反貪腐公投等都沒有通過的例子。請問：下列關於歷次公投的敘述何者正確？　(A)2004年的強化國防公投為防禦性公投　(B)2008年的討黨產公投是由總統所提出　(C)入聯公投屬於創制型內涵的公民投票　(D)當時舉辦公投的機構為行政院公審會。

D 2. 此次公投綁九合一大選，因為公投法的修法使得成案門檻下降，也是歷次公投中公投案最多的一次。請問：下列有關公民投票的敘述何者正確？　(A)不論新舊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投票年齡皆為20歲　(B)過去《公民投票法》規定人民公投的提案門檻為5%　(C)《公民投票法》修法之後「預算」得為公投的議題　(D)《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公民投票率不須超過50%。

**試題解析**

1. (B)討黨產公投為立法院民進黨所提出；(C)屬於複決型內涵的公民投票；(D)行政院公審會為當時全國性公投的主管機關，但舉辦公投的單位仍是中央選舉委員會。

2. (A)新法規定投票年齡為18歲；(B)過去規定人民提案門檻為5‰；(C)公投法修法後「投資」得為公投議題。



1. 配合第二冊第六課人民的參政（參、直接民主與公民投票）。

2. 說明：此次公投為2017年《公投法》修法後的第一次公投，因公投門檻降低，使得公投的成案比例大增，一次有10案同時公投。以2016年總統大選選舉人數1,878萬2,991人為基準，未來1,879人（1/10000）可提案發動公投；提案通過後，需要28萬1,745人（1.5％）連署成案；最後，至少有469萬5,748人（1/4）投下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比不同意票多即通過。此外，過去有審查公投提案成案與否的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於修法後被廢除。

3. 重點概念：

(1) 公投意義與內涵

|  |  |  |  |
| --- | --- | --- | --- |
| 意義 | 全體公民針對國家或社會重大或特定問題進行表決。 | | |
| 內涵 | 公民複決  （referendum） | 公民對立法機關通過的憲法、法律草案或重大政策，以投票表示贊同與否。 | 我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人民複決 |
| 公民創制  （initiative） | 公民可主動制定法律、或重大政策的權利。 | 美國部分州舉行「同志婚姻合法化」公投 |
| 公民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 公民可經投票決定國家前途發展的重大問題，如：國號、主權變更、領土等非體制性的投票。 | 加拿大境內魁北克的獨立公投、東帝汶獨立公投 |

(2) 新舊公投法之比較

|  |  |  |
| --- | --- | --- |
|  | 修法前 | 修法後 |
| 投票年齡限制與公民權 | 20歲 | 18歲 |
| 提案門檻 | 5‰ | 1/10000 |
| 連署成案門檻 | 5% | 1.5% |
| 投票通過門檻 | 投票率與有效同意票皆要過半 | 投票權人總數1/4同意，且有效同意票多於無效票 |
| 公投提案者 | 公民、立法院、總統 | 公民、立法院、總統與行政院 |



1. 張仲珩（2017年12月12日）。公投法修正三讀改了什麼。

2. 為什麼今年公投特別多？公投過了會怎樣（2018年11月24日）。天下雜誌。

1時事

APEC開幕

我爭取加入二輪CPTPP

為了爭取加入第二輪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談判，我國APEC領袖代表張忠謀、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以及國發會主委陳美伶，都預計在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期間與各國出席部長展開多場雙邊會談。

由日本主導的CPTPP將於2018年十二月底正式生效，南韓已經表態加入第二輪談判，臺灣也在極力爭取；此次APEC領袖會議，各國領袖雲集，成為爭取支持的最佳時機，也是此行備受關注的焦點之一。

陳美伶日前接受日經亞洲評論專訪時透露，正在努力於APEC會議期間，安排張忠謀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場邊會談，當面向安倍爭取支持臺灣加入CPTPP；而鄧振中與陳美伶也希望能夠與各國領袖展開雙邊會談，多多益善。

鄧振中表示，會議從早到晚，張忠謀與其他各國領袖即使沒有雙邊會談，也一定有自然互動的機會，這是免不了的。

依據議程，張忠謀抵達巴紐後，隨後將出席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並在網路家庭董事長詹宏志陪同下出席經濟領袖與ABAC（經濟領袖與企業諮詢委員會）代表對話，與澳洲、印尼、越南等國代表同為第五組，隨後將參與經濟領袖與太平洋島國領袖對話。

資料來源

翁至威（2018年11月10日）。APEC開幕　我爭取加入二輪CPTPP。聯合新聞。2019年1月13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475003



C 1. 新聞中提到的國際組織「亞太經濟合作」（APEC）以及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這兩個國際組職為何類型？　(A)APEC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　(B)APEC為全球性組織　(C)CPTPP為專門性組織　(D)CPTPP為雙邊關係的國際組織。

C 2. 此次APEC會議，我方代表並非政府官員而是企業大老張忠謀先生。請問：一直以來我國的政府官員在國際會議中無法代表我國出席，其所突顯的外交困境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我國在正式外交上較非正式外交的突破機會較高　(B)目前我國的邦交國集中於非洲國家　(C)當前我國參與國際政治與社會的最大阻礙為中國　(D)對外援助與青年度假打工風氣盛行取代正式外交。

**試題解析**

1. (A)為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B)為區域性組織；(D)為多邊性國際組織。

2. (A)我國在非正式外交的突破機會較高；(B)當前我國的邦交國集中於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D)其他形式的外交無法取代正式外交。



1. 配合第二冊第七課國際政治與國際組織（貳、國際組織的功能與運作；參、我國與國際社會的關係）。

2. 說明：

(1) APEC為我國在國際組織中參與最久的亞太區域國際組織，雖然無法以官方代表派員參加，但仍在國際社會上有活動與發聲的空間。

(2) CPTPP的前身TPP為我國一直以來欲加入的亞洲區域自由貿易組織，因為之前主導的美國在川普的行政命令後退出，使得我國在加入CPTPP方面沒有得到美國的幫助。而若未加入CPTPP，我國在亞太區域的國際參與更受限制，值得注意。

3. 重點概念：

(1) APEC與CPTPP

|  |  |  |
| --- | --- | --- |
|  | APEC | CPTPP |
| 全稱 | 亞太經濟合作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
| 會員國 | 臺灣、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總計21個會員體。 | 美國於2017年退出後，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等11個國家。 |
| 成立目的 | 藉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政府相關部門官員的對話與協商，帶動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 | 多邊關係的自由貿易協定，促進亞太區的貿易自由化。 |
| 內容 | 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  三大支柱：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以及經濟暨技術合作。 | 為一個自由貿易協定。  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 |

(2) 國際組織的分類

|  |  |  |
| --- | --- | --- |
| 區分方式 | 類型 | |
| 組成會員 | 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 | 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 |
| 如：聯合國（UN） | 如：國際標準組織（ISO） |
| 地域範圍 | 全球性國際組織 | 區域性國際組織 |
| 如：聯合國（UN） | 如：歐洲聯盟（EU） |
| 組織功能 | 一般性國際組織 | 專門性國際組織 |
| 如：聯合國（UN） | 如：國際貨幣基金（IMF） |



1. 侯姿瑩（2018年8月21日）。薩爾瓦多斷交　中華民國邦交國降至17國。中央社。

2. APEC介紹。外交部。

3. 楊書菲、魏品揚（2018）。PP2.0：CPTPP最新發展及對臺灣的機會與挑戰。經濟前瞻，179，p14~20。

4.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2018年9月10日）。外交部。

1時事改寫

韓承認九二共識

國臺辦：有業者組團赴高雄

針對高雄市長當選人韓國瑜承認「九二共識」，中國國臺辦舉行例行記者會時重申，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認為，影響兩岸交流合作、阻撓臺灣同胞受益的是民進黨當局設定的障礙，並強調兩岸關係好，臺灣才會好。

九合一選舉國民黨勝選，外傳有中方的旅遊業者計畫在高雄、臺中增加新遊程，陸客可能回流。陸委會表示，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也已經在研議進一步放寬相關規定，但呼籲中國政府應以開放的態度面對，避免以政治因素干擾兩岸旅遊市場運作。陸委會並說明2016年已將自由行每日配額從5千人提高至6千人，但中方限制來臺旅客人數，未達每日配額，責任在中方非我方。

資料來源

林靜梅、王興中（2018年11月28日）。韓承認九二共識　國臺辦：有業者組團赴高雄。公視新聞。2019年1月13日，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4514



D 1. 此次地方選舉，高雄市長韓國瑜於電視辯論中提出他認同九二共識的說法，變成熱門議題。請問：下列關於九二共識之背景與敘述何者正確？　(A)九二共識的會議目標即在於兩岸和平統一　(B)當時的九二共識雙方代表有簽署共同宣言須遵守　(C)九二共識的內容即是承認「一個中國、一國兩制」　(D)簽署雙方代表為民間組織「海基會」與「海協會」。

A 2. 中國國臺辦認為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並強調兩岸關係好，臺灣才會好。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兩岸的交流合作有什麼樣的發展？　(A)臺灣主辦的金馬獎為兩岸三地重要電影交流　(B)ECFA協議因太陽花學運停滯而無法繼續推行　(C)為改善兩岸關係中國支持我國加入「亞投行」　(D)在教育交流方面全面採認彼此各階段之學歷。

**試題解析**

1. (A)因海基會與海協會雙方在政治立場上陷入僵局，故提出「九二共識」一詞，保留各自解釋的空間；(B)當時海基會與海協會雙方代表並無簽署文件，亦無共同宣言；(C)我國對九二共識的闡述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2. (B)2017年中國為推行「一帶一路」政策宣佈與臺灣續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C)因涉及主權問題中方並未支持我國加入「亞洲投資開發銀行」（AIIB）；(D)「三限六不」限制陸生數量、限制採認中國學歷校數及限制中國醫事學歷採認。



1. 配合第二冊第八課臺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壹、臺海兩岸各自相對政策的依據；貳、臺海兩岸政治交流中的重要議題）。

2. 說明：

(1) 九二共識為我國在兩岸關係中常提出之觀點，最初由於1999年，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雙方在1992年香港會談後已經達成共識，雙方皆認同一個中國原則，但這個原則卻遭到前總統李登輝「兩國論」破壞。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蘇起便提出九二共識的內涵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2) 兩岸的交流受到不同總統的兩岸政策影響，新聞中提及中國的旅遊業者將增加至高雄與臺中的行程，陸客來臺對臺灣有一定程度經濟的影響，但相對而言居民或整體環境亦將因此適應或改變。

3. 重點概念：九二共識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992年 | (1) 由兩岸官方授權的非官方組織海基會與海協會口頭協商形成的不成文共識，沒有簽定正式文件。  (2) 參與談判的當事者曾認為雙方對於一個中國有共識，但對一中的內涵沒有共識。 |
| 2000年 | 時任陸委會主委蘇起提出九二共識的內涵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
| 2005年 | (1) 時任國民黨主席的連戰訪問中國，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會晤之後，國共兩黨共同承諾推動九二共識。  (2) 九二共識成為中國國民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指導方針，九二共識的字眼也首次出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文件上，成為非正式的對臺方針。 |
| 2008年 | (1) 馬英九擔任總統任內，九二共識被正式確立。  (2) 海峽兩岸簽訂ECFA協定以及兩岸領導人會面，被認為是九二共識最大的成就。 |
| 2016年 | 蔡英文在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後，承認九二香港會談的歷史事實，但不承認存在「九二共識」。 |
| 2019年 | 中國領導人習近平發表「習五條」倡議在「九二共識反臺獨」基礎上統一。 |



1. 繆宗翰（2019年1月4日）。重回1992香港會談　一次看懂九二共識。

2. 簡立欣、林志成、鄭舲（2018年5月25日）。監委：三限六不僵化　應檢討。中國時報。

3. 什麼是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2019年1月4日）。焦點世界。

4. 亞投行正式啟航（2016年1月18日）。科技產業資訊室。

1時事

白宮首次回應習談話

停止打壓臺灣　恢復兩岸對話

白宮國安會發言人馬奇斯（Garrett Marquis）表示，美國拒絕接受武嚇臺灣人民的方案與威脅，美國也呼籲北京，停止壓迫臺灣，恢復與臺灣民選政府的對話。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週年紀念會上提出包括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探索「兩制」臺灣方案等5項對臺原則，並重申不承諾放棄對臺使用武力。總統蔡英文隨即回應，絕大多數臺灣民眾反對一國兩制，這也是臺灣共識。

馬奇斯則透過白宮國安會發言人官方推特表達美方立場，他除了轉推「華爾街日報」報導蔡總統回應的文章外，更表明美國「拒絕」使用武力脅迫臺灣人民的方案或威脅。他說，美國認為任何解決兩岸分歧的方式都必須是和平的，而且必須基於雙方人民意願。美國也呼籲北京停止壓迫臺灣，恢復與臺灣以民主方式選出的政府對話。

資料來源

鄭崇生（2019年1月7日）。白宮首次回應習談話：停止打壓臺灣　恢復兩岸對話。中央社。2019年2月18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

201901080038.aspx



新聞中提到習近平提出五項對臺原則也稱之為「習五條」，兩岸關係臺灣與中國皆有其核心的政策立場，臺灣依照不同的政黨執政所提出的政策不相同，但中國一直以來的原則即是為　(甲)　。而美國在兩岸關係一如以往，立即針對「習五條」發表其立場與看法，在兩岸關係中保持著相互介入的立場。由過去與臺灣簽訂的《臺灣關係法》，以及與美國簽署的三個公報即可看出其角色。以下將我國歷任民選總統的兩岸政策整理如下表：

|  |  |
| --- | --- |
| 總統 | 兩岸政策 |
| 李登輝 | 制訂《國家統一綱領》→特殊國與國關係（兩國論）→李六條→戒急用忍 |
| 陳水扁 | 四不一沒有→一邊一國→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 |
| 馬英九 | 三不「不統、不獨、不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九二共識 |
| 蔡英文 | (乙)　→四不會→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二個不接受 |

A 1. 依上述請問：(甲)、(乙)應分別填上什麼答案？　(A)一個中國、新四不　(B)一個中國、新三不　(C)告臺灣同胞書、三沒有　(D)告臺灣同胞書、新三不。

B 2. 美中臺三國關係與兩岸關係緊密，下列對於三國彼此互動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與美國的關係與發展繫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B)在無外交關係的情況下，成立美國在臺協會（AIT）維持美臺間經貿關係　(C)中美關係依著三個公報發展，約定兩岸關係為維持現狀　(D)美國與中國依照《臺灣關係法》約定相互節制武力發展。



1. 配合第二冊第八課臺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壹、臺海兩岸各自相對政策的依據；參、影響臺海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

2. 說明：

(1) 兩岸關係涉及美國在亞洲區域的發展與其整體戰略布局，且長期以來我國與美國關係因著《臺灣關係法》保持穩定，雖與美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但在民間（非官方）交流與商貿往來十分密切。此外，美國亦可依據《臺灣關係法》對臺軍售，以避免中國武力犯臺。

(2) 中國的兩岸關係定調為「一個中國、一國兩制」最終達成統一。習近平此次於「告臺灣同胞書」40周年提出「習五條」，其中提及第二點的「探索兩制臺灣方案」，有報導指出習近平執政後首次公開發表專門對臺工作的綱領性講話，明確北京當前對臺政策為積極促統。



1. 林顯明（2016），蔡英文兩岸關係政策論述之研究，新社會政策雙月刊，45，p.77~94。

2. 徐偉真（2019年1月2日）。學者：習近平「兩岸同屬一中」談話更針對美國。聯合新聞。

3. 王子寧（2018年10月11日）。「四不會」取代四不、強調臺灣民主　蔡英文國慶演說更親美了。信傳媒。

**試題解析**

1. (甲)中國兩岸政策的一貫立場為「一個中國」，提出「一國兩制」，試圖統一；(乙)蔡英文總統第一個正式提出的兩岸政策為「四不」：「我們的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但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

2. (A)應為《臺灣關係法》；(C)三個公報的內涵圍繞著「一個中國」；(D)《臺灣關係法》為美國國內法之地位來規範美國和臺灣的關係，以維持臺、美兩國在沒有外交關係的情況下，美國政府應給予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主權國家同等的待遇。美國得以協助臺灣人民，確保臺灣的安全、和平與穩定，維護臺海和平安全，在不受任何威脅下，有決定臺灣前途之權利。